

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校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教学案例

倪新兵 主编

唐道秀 刘天希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编者根据实际教学经验并不断积累相关案例材料精心组织编写而成。全书共分 12 章,内容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与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

通过本书的案例进行教学,可以激发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兴趣,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师生之间的互动,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促进学生法律精神的培养和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

本书可作为各类高校开设公共法律课的辅助教材以及高年级大学生的选修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社会人员自学法律的生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学案例/倪新兵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1
(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校规划教材)
ISBN 7-301-09760-3

I 法… II 倪… III 法律 - 中国 - 教案(教育)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839 号

书 名:法律基础教学案例

著作责任者:倪新兵 主编

责任编辑:郭 芳

标准书号:ISBN 7-301-09760-3/D·1301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xxjs@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331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4.00 元

前 言

《法律基础教学案例》是以潘嘉玮、蔡镇顺主编的《法律基础教程》为蓝本而编写的，一方面它服务于《法律基础教程》的教学，另一方面又自成体系。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教学的目的和要求，以及教材中的重点、难点、疑点；在案例的选择中，充分体现了案例的价值性和服务教学的目的性。案例教学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具有良好教学效果的方法。

首先，通过案例教学可以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培养法律精神。

本书所选案例精练、典型。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围绕案例进行分析、评判和讨论，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进而理解和深化对相关原理的认知和对科学知识的系统掌握，从而促进学生能力素质的发展和法律精神的培养。

其次，通过案例教学增强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所选案例从实际中来，真实而鲜活，贴近现实，关注热点。通过案例教学，加强师生交流，活跃课堂气氛，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教学活动始终处于活跃进取的状态，从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

本书所选案例针对性强，特别适合本科院校、高职高专公共法律课的辅助教学。它既可方便教师查找案例——用于“教”，也可以引导学生结合案例——用于“学”。

本书由倪新兵担任主编、主审并对全书统稿，唐道秀、刘天希担任副主编。其他编写本书人员还有：张祥禄、陈望梅、余海林、范卉敏、荀小燕（按姓氏笔画为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向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才疏学浅，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专家、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
第三节 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4
第二章 宪法.....	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7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三节 国家机构.....	17
第三章 行政法.....	1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9
第二节 行政行为.....	21
第三节 我国一些重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25
第四章 民法.....	3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4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48
第五节 合同之债.....	57
第六节 民事责任.....	62
第七节 诉讼时效.....	65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68
第一节 著作权法.....	68
第二节 专利法.....	70
第三节 商标法.....	73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81
第一节 婚姻法.....	81
第二节 继承法案例.....	91
第七章 经济法.....	99
第一节 企业法和公司法.....	9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5
第三节	税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	113
第四节	金融法和价格法	116
第八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119
第一节	劳动法	11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133
第九章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39
第一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139
第二节	环境法基本制度	144
第十章	刑法	15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54
第二节	犯罪	154
第三节	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	166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172
第十一章	诉讼法	17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8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9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99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15
第一节	国际法（国际公法）	215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21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规则	226
参考文献	234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1.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案例 1-1 案情：余某，35 周岁，锅炉工，身体一直以来都非常好，健康状况令人羡慕。1999 年 8 月的一天，余某同往常一样，和家人做例行告别后，骑摩托车去上班，身体未有任何不适，可就在工作途中，余某突然昏厥过去，由他负责烧的锅炉也因未及时加水而发生爆炸，炸死一人，炸伤两人，单位财产损失共计 8 万元。

问：余某的行为是违法行为吗？

简析：违法是指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是：(1) 行为人必须是具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人；(2)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违法行为，即违反了法律上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且该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3)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对社会造成了危害；(4) 一般来说，行为人在主观上要有过错（故意或者过失）。本案中，余某年满 35 周岁，已是具有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人，因他在工作中突然昏厥过去，导致锅炉爆炸，炸死一人，炸伤两人，单位财产损失共计 8 万元。该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这一危害结果的造成并不是余某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的，即余某对这个结果的形成，没有主观上的过错，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故余某的行为不能被定性为违法行为。

2.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案例 1-2 案情：某全国著名劳模涉嫌贪污巨额公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合议庭认为，该劳模的犯罪虽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没有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法定理由，但是该劳模有功于国家和社会，因此决定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没收财产。

问：劳模贪污公款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吗？

简析：所谓的“有功于国家和社会”并非可以从轻处罚的法定理由，而合议庭却以此作为减轻处罚的理由，显然有悖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我国《刑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刑法的平等适用包含以下含义：第一，任何人犯罪，都应当受到刑法的追究；第二，任何人不得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第三，定罪量刑不得因犯罪人的社会地位、家庭出身、职业状况、财产状况、政治面貌、贡献业绩的差异而有所不同；第四，任何人受到犯罪的侵犯，都应受到刑法的保护。刑法的平等适用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贯彻和体现。根据我国《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而该劳模并没有刑法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也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合议庭就以该劳模有功于国家和社会为由做出减轻处罚的判决，既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也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案例 1-3 案情 A：大学生陈某在某电脑市场买了一台价值五千多元的电脑，用了没多久就出毛病了，存储的资料也丢失了。内行人说这是假货，建议他找经销商双倍索赔。经销商不承认是自己卖出的，而这位大学生陈某怎么也找不到购货凭证，后来想起来是“当时随手就扔了”。

案情 B：大学生张某暑假在某公司当推销员，辛辛苦苦地干了一个多月，不仅没拿到一分钱的报酬，还得按照“合同”约定“买”下尚未推销完的部分产品，而他签合同“根本就认真看”。

案情 C：女大学生给人做家教，多次遭受学生家长的性骚扰，但她既不敢违约更不敢报案，结果被强奸……

问：以上案例给了我们什么样的启示？

简析：这几件事是大学生身边经常碰到的事情。他们为什么不能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状告出售假货的商店和雇佣推销员的公司，索取自己应得的报酬？为什么自己被顾主强奸不敢拿起刑法武器捍卫自己人身权利？就是因为他们不懂法，不懂法律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一名大学生要学法、用法，不仅自己要严格遵守法律，而且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找回一个说法”。

案例 1-4 案情：刚步入北京某大学的学生齐某看上同学王某的笔记本电脑，遂产生

了盗为己有之心。2003年10月31日下午2时许,齐某趁同学去上课,用宿舍支蚊帐的铁杆将王某的柜子撬开后,将电脑窃走,为了掩人耳目,他还将自己的柜子撬开,将自己的照相机转移,作出同时被盗窃的假象。当日下午4时多,王某下课回到宿舍,发现自己的电脑被盗,于是当即向派出所报了案,声称其锁在柜子中的笔记本电脑丢失,同宿舍齐某也丢失数码相机一部。民警现场勘验后发现,齐某虽丢失物品,但神态轻松自然。而齐某在当天是最后一个离开宿舍的。在民警再三盘问下,齐某终于交代了盗窃王某笔记本电脑的犯罪事实,后被警方拘留。

问:大学生齐某自导失窃案给了我们什么教训?

简析:这个案件给我们的教训是,对大学生进行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教育是多么必要和重要,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加强思想道德修养,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是多么必要和重要。大学生只有“三观”真正“过关”了、法制观念真正增强了,才能保证自己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成为“四有”人才。

案例 1-5 案情 A:某大学一男生宿舍,多次遭到窃贼的光顾,令同学们深恶痛绝,便设下埋伏,以期抓获小偷,功夫不负有心人,小偷终于被同学擒获,为解心头之恨,同学们你一拳,我一脚,对着小偷一阵猛打,致使小偷上医院治伤花去医药费共计1000多元,小偷为此告到法院,要求打人的学生赔偿损失。

案情 B:法某,大专文凭,养狗专业户,一天,他心爱的一对狼狗被人偷了。一个偶然的机,他发现偷狗的人是附近的几个小孩子,于是私下把他们找来,分别关在3只狗笼子里,进行审问。六天后,经派出所解救,3个小孩得以脱身,当公安机关把法某抓去审问调查后,以涉嫌非法拘禁罪把他关押起来时,法某居然还说:“你们把我扣押在这儿干啥,该问的都问清楚了,我又没犯什么罪,我还要回去喂狗呢。”

案情 C:邹某,30岁,农村家庭妇女,因无法忍受丈夫平日里经常的打骂,有时甚至是毒打,遂到路边小摊贩手里购买剧毒老鼠药一包,趁丈夫出去干活时,把老鼠药放到丈夫吃的饭里,其丈夫被毒死。当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人民法院要判她徒刑时,她居然还要回去带孩子和种菜。

问:大学生们、法某和邹某的行为合法吗?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

简析:大学生们、法某和邹某的行为均不合法。小偷的偷窃行为固然可恨,但是对其偷窃行为的惩罚只能由相应的司法机关在法定的权限范围内和依照法定程序来处理。法某心爱的狼狗被偷了,即使有确切证据证明偷狗的人就是这3个小孩,法某也无权在家私设公堂审问。因为,在我国,享有侦察、审问权的只有公安、检察机关,其他公民和组织无权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侦察、审问。对于邹某,虽然平日里常常遭到丈夫的毒打,非常值得同情,但是要改变现状,或者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去告发,要求司法机关对其丈夫的行为予以惩罚,绝对不能自行解决。否则,维权不成,反而使自己身陷泥潭,导致自毁前程,后悔不及。

他们的行为给我们的启示是 法律意识对于一个国家的法制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对于一个公民也同样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培养公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养成广大公民对社会主义法的认知和认同，是社会主义法得到遵守的重要保障，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只有当广大公民知法、懂法，并对社会主义法产生认同感，逐步形成守法意识，社会主义法才能得到自觉遵守，和谐社会的构建就有了前提、基础和保障。

案例 1-6 案情 A：一个法学博士以空调公交车不开空调却多收一元钱空调费为由，将北京巴士公司告上法院。

案情 B：姚明发现他的肖像及姓名出现在可口可乐产品外包装上，惹得这位中国体育“高人”很愤怒，便请求法院判令可口可乐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元。

案情 C：82 岁的长春市民李成宪，虽持有长春市《老年人优待证》，但多次乘专线公共汽车时仍要买票。李成宪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遂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市公交总公司向他赔礼道歉，并赔付精神损害赔偿费人民币一元钱。

案情 D：一名可敬的消费者，在书店里买了一本《走向法庭》的书。买书者离开书店后，发现这本书中间少装订了几十页，于是重返书店要求换书，同时要求该书店支付一元钱的往返乘车费用。书店店员只同意换书，双方对这一元钱的乘车费用彼此互不相让，发生争执。这位消费者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书店支付一元费用。

问：以上四个“一元钱”官司说明了什么？

简析：这是一种好现象，反映出了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一元钱”也代表着自己的权益，自己的权益受到了损害，自然要讨个公道。同时，通过“一元钱”官司向全社会宣布了这类权利的存在及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的结果，能够起到规范社会生活的作用。

“一元钱”官司的经济效益也许是得不偿失，然而，公正的判决，能够增强公众对法律的信赖和崇敬，有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因为，公民对法律的信赖是法治国家的基础性理念；法治国家应该是也必须是一个“人人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自己权利”的地方。有了这些爱较真儿的人，权利以及尊重他人权利的意识才会逐步被唤醒。否则，法律永远只能是书面上的法，而不可能成为生活中的法。

第三节 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1.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案例 1-7 案情：2000 年，湖南省某县公安局接到一起诽谤案，在侦查该案时，怀疑某地区 A 公司的打字员张某有作案嫌疑，决定对她进行收容审查。一天快下班时，公安局的工作人员身着便衣，在未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将张某骗出办公室，推上等在楼

下的吉普车，押到派出所，并让其在传唤证上签名，将其秘密收审，以后又转移至公安局看守所。在收容审查期间，公安局多次询问张某有没有打印匿名信，张某都否认。20天后，公安局以“暂查不清，有待进一步调查”为由，将张释放。张在收容审查期间，因为受到惊吓，出现胸憋、心慌、恶心、头痛、头晕、时而哭闹、食欲睡眠差等症状，经医院诊断，患了“神经官能症”。张某被释放后，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公安局的收容审查决定，并公开向她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赔偿她因此而造成的误工、医疗等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局对张某的收容审查决定既违反了法定程序，又滥用了职权。张某不属于有关法律规定的收容审查的对象，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张某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对张某的侵权赔偿责任。最后，公安局被判赔偿张某各种损失共5287元。

问：国家机关为什么要赔偿？

简析：这一案例有力地证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重要意义。首先，它表明，“有法必依”的重要性。有法必依包括守法、执法和司法的各个环节，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否则法律将成为一纸空文。依法办事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标准处理案件。在该案中，公安局的工作人员既违反了法定的程序，又超越了法定的职权将张某收审，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当然要承担法律责任。其次，该案还有力地说明了，即使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要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就要承担法律责任。“违法必究”的核心是反对特权，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再次，该案表明了，在社会主义法制下，公民的权利将得到充分的保障，同时，公民也要勇敢地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

2.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案例 1-8 案情：某市35路公交车，某天，上来一位行动不便，怀孕近八个月的妇女，好心的司机王某叫乘客给这位孕妇让个座，满车的乘客竟无一人起身让座。最后，这位司机终于耐不住怒火，扬言：“今天要是没有人让座，这车我就不开了。”并且真的赌气熄了火。这遭到车上一些乘客的强烈反对，声称：“希望你能按时开车，如果你再不开车，耽误了我们，造成损失的话，我们就去告你，要你承担赔偿责任。”

问：(1) 试从法律角度分析公交司机行为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2) 本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

简析：(1)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公交车司机的熄火罢运行为是一种违约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八条规定：“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依上述规定，我们知：各位乘

客上了车，交了乘车费，就与公交公司形成了一种法律上的合同关系。作为公交公司 35 路车的司机，就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把各位乘客送达目的地，即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公交司机王某真的罢运，导致乘客不能按时到达目的地，因此而受损的话，则公交公司有义务赔偿乘客的损失。当然，之后，由公交公司再来追究司机王某的责任。

(2) 这是一件发生在日常生活中的小事，一方面它让我们为众多的乘客的道德水平感到忧心；另一方面也让我们为公交司机那种为创造一个良好的乘车氛围，倡导大家遵守文明道德准则的执著所感动。但公交车司机若真的不开车的话，给乘客造成的损失按照法律规定是要赔偿的。他让我们看到了法律与道德的碰撞，让我们深深地体会到：要建立、维护良好的社会风气，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单纯依靠法律的惩处或者道德的劝善都是不可能的，只有把法治和德治紧密结合起来，发挥法治的他律和德治的自律两方面的作用，才能有效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国家。解决纠纷的基本依据是法律，通过法律了断是非，在此基础上再谈道德似乎更为明智和有效。因为，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最低行为标准，其所追求的是“外治”、“他治”和“强治”，其所保障的是最低限度的秩序、稳定和效率，其所体现的也是最低限度的道德。道德是依靠内心信念、认同、社会舆论和心理压力等力量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其所追求的是“内治”、“自治”和“软治”，是对人们的一种较高要求。因此，在法律与道德发生冲突时，不能也不应该放弃社会最基本的强制道德去照顾、成全更高层次的道德行为或道德境界，尽管后者可能为法律所倡导、鼓励，但并非法律的强制约束力所要实现的目标，甚至在特定情况下还需要牺牲较高层次的道德以维护基本的道德和秩序，而且，有时这种牺牲对于整体法治是必要的。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案例 2-1 案情：某师范大学做出一则规定：从次年起，该校不招收吸烟学生，其理由是：吸烟是当今世界公认的不良生活习惯之一，为保护公共环境洁净和人类健康，应该积极提倡不吸烟，而培养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师范院校更应该带头。

问：学校有权做出这样的规定吗？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受教育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公民平等地享有受教育权。学校针对吸烟学生做出的决定，愿望是好的，是提倡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生活习惯。在宪法权利和公共道德冲突时，宪法权利是否应该让位于公共道德？该大学之所以牺牲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就是为了“保护公共环境和人类健康”这一公共道德，其做法体现的价值取向是舍弃法律而维护道德。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行政或非行政单位在对不良行为做出法律或纪律制裁时，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所以，学校无权做出这样的规定。

另外，宪法的适用是宪法在社会实际生活的运用，包括两个层次：第一，公民个人组织、机关都必须遵守宪法；第二，当上述主体违背宪法的要求时由具有强制力的司法机关适用宪法以使宪法通过司法过程得以实现。

该大学作为一个事业单位，只能够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严格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权威，而没有权力制订一种与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相冲突的规定。即使是存在着需要限制宪法基本权利的特殊情况，剥夺公民的权利也应该由相关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而非由一个普通事业单位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布规定随意剥夺。

该大学非法运用了其所掌握的权力，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和平等权，违背了“遵守宪法”这一根本活动准则的义务，应当承担违宪责任；同时，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学生也需要法律的救济，因此司法程序应当介入宪法的适用。可是虽然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根本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是由于它的很大部分内容只是在宪法上由明确规定而没有具体化为普通法律规范上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没有产生

实际的法律效力。而如果宪法规定的内容不能在司法领域得到贯彻落实,就不能保障公民在宪法上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的实现。

对本案例中侵犯受教育权和平等权的行为应该通过司法程序适用宪法,由人民法院介入,依据宪法做出维护吸烟学生权利的判决,对权利受到侵犯的学生给予救济,对该大学的行为给予制裁。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人身自由权

案例 2-2 案情:某商场近来经常失窃。一天中午,女顾客严某到该商场购物,在她离开商场时,商场服务员怀疑严某有盗窃行为,责问她是否拿了商品未付钱,严某断然加以否认。商场服务员就叫来商场保安段某,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严某交代问题,严某矢口否认。段某认为严某态度不老实,命女服务员强行对严某进行搜身,但一无所获,段某才不得不放严某走。

问:商场的保安段某对顾客严某的搜身行为是否合法?为什么?

简析: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段某身为保安,在没有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如此搜身是违法的。即使保安段某掌握了可靠的证据,也只能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段某的这种行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应该受到处理。如果段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还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另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人格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因此,严某有权要求该商场按照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 2-3 案情:由某为某单位的业务员,因工作上接触机会较多,与临近单位的女职员林某建立了恋爱关系。半年后,林某觉得由某在性格上与自己不合,不是自己理想的对象,遂提出与由某中断恋爱关系。对此,由某心怀不满,捏造事实给林某单位领导写信,到处传播说林某生活作风有问题,致使林某的人格和声誉受到损害。林某遂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由某的行为是否应受到法律制裁?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另外，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由某因恋爱不成而采取捏造事实、到处传播谣言的方式使林某的人格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由某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宪法和民法的相关规定，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如果程度严重，构成侮辱诽谤罪的，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 2-4 案情：卢某系某职业技术学院工人，在学院做信件收发工作，他利用工作之便，经常隐匿、毁弃和偷拆学生信件达数百封，他还在同学中传播扩散有的信件中的隐私内容，给学生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损害，严重地影响了学院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了不良后果。

问：卢某的行为是否违法？他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卢某的行为违反了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侵犯了同学们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理应受到法律的惩处。

案例 2-5 案情：某村村委会丢失了一台电脑，这台电脑是村党支部书记唐某为了方便办公而建议购置的，花了三千多元，不知被哪个盗贼窃走了。唐某在发案次日向乡派出所报了案。为尽快查个水落石出，他又和村长召开了党支部及村民委员会紧急会议，决定对全村进行普遍搜查。他们动员乡中学的一百多名学生，由唐某和村长带领，挨家挨户地搜查了二百多个村民家庭。

问：唐某和村长有权这样做吗？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搜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侦查措施，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唐某虽身为村党支部书记，但他仍无权对村民进行搜查。作为村干部，只能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而无权行使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权力。因而唐某等犯了非法搜查罪，应受到法律制裁。

案例 2-6 案情：陈某和邻居刘某的关系一直不好，一日又因小事发生争执，陈某认为自己吃了亏，欲寻报复。于是找到在公安局工作的表弟洪某，让洪某为其出气。洪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刘某侮辱他人为由，对刘某行政拘留15天。

问：洪某的行为是否合法？

简析：洪某是违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洪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滥用行政职权，以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对刘某实行行政拘留，侵犯了刘某的人身自由权，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洪某属于违反行政法的行为，刘某可请求公安机关给予赔偿。

案例 2-7 案情：在 D 村的仓库内，几个青年被五花大绑地捆着，互相依偎着蜷缩在墙角里，他们蓬头垢面，满身血迹，在寒风中被冻得瑟瑟发抖。这几名青年是附近 C 村的农民，他们在前一天晚上到这仓库来偷水泥，正在撬门时，被 D 村治保主任印某发现了，印某立即带人把他们抓了起来，经过审问拷打后，又把他们关进了这间仓库。后来，村治保主任因此而犯非法拘禁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问：村治保主任为什么会被判刑？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这几名青年偷仓库的水泥，确属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罚，但是村治保主任因此而关押审问他们，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治保委员会只是我国基层维护社会治安的群众组织，它只负有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责任，其本身并不是国家司法机关，没有逮捕和拘留权，因此，村治保主任关押审问那几名青年的行为是非法的，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据此，村治保主任印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应受法律惩处。

案例 2-8 案情：L 村姑娘小肖与同村青年小苏，两人自小青梅竹马，两小无猜。长大后，他们在朝夕相处中逐渐萌发了爱慕之情。但是小肖的父亲嫌小苏家人口多，经济条件不好，坚决不同意这门亲事，并托人另外给小肖找了人家。为了反抗包办婚姻，追求幸福生活，小肖在一天晚上偷偷从家中跑出，找到了小苏，两人乘夜深人静，悄悄离开村子出走了。第二天，小肖的父亲四处寻找，不见女儿的踪影，便恼羞成怒，带领自己的儿子、侄子等一伙人闯入苏家，逼迫苏家交人，致使苏家八十多岁的奶奶又惊又怕，竟一病不起，一个多月后就去世了。

问：肖某的行为触犯法律了吗？

简析：我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住宅。”住宅是公民居住、生活和休息的场所，非法侵入住宅，必然会影响公民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为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对非法侵入他

人住宅的行为，必须采取法律制裁手段。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凡是无权进入他人住宅的人而闯入他人住宅的，都可能构成犯罪。肖某没有正当理由而非法闯入苏家，并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已构成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 2-9 案情：2003年8月的一天，谢某到她住处附近的某超市采购商品，无故被售货员及保安员强行查看和搜查挂包及衣袋共两次，未查出超市的任何东西。当时引起多名顾客的围观，令谢某十分难堪。事后，她要求超市责成当事人写书面道歉，遭超市经理拒绝。谢某向市消委会投诉此事，结果调解失败。谢某于2003年10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超市售货员及保安员的行为合法吗？

简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另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人格尊严必须得到尊重。《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也规定，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该超市售货员和保安员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怀疑谢某盗窃超市的商品，并当众对谢某的挂包和衣袋进行搜查违反了上述法律的规定，损害了谢某的名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侵犯了谢某的人身自由权利。人民法院应判决某超市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谢某相应的精神损害费。

案例 2-10 案情：小郑（女）大学毕业分配到电力局工作时，与赵某在一个办公室上班。时间一长，赵某对小郑产生了好感，当他向小郑提出建立恋爱关系时，被拒绝了。这下可大伤了赵某的自尊心。他出于个人恩怨，捏造事实，造谣诽谤，散布小郑与麦某某有不正当两性关系的谣言。这些流言蜚语传遍了全厂，诚实、文静的小郑无端受到这种打击，好像身上被人泼了污水，精神十分痛苦，整日沉默不语。她一时想不开，便投河自尽了。当法院传讯赵某时，他还不以为然，狡辩道：“只听说杀人偿命，却从未听说过毁人名誉而坐牢的。”

问：赵某的说法对不对？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用专条规定了保护人格的内容，足以说明国家对保护人格尊严的重视。公民的人格、名誉是人身权利的组成部分。人们为了从事正常的社会活动，不仅要求保障自己的生命健康和自由，而且还要求维护自己的人格、名誉。互相尊重人格、名誉，也是我国社会基本的道德要求。侵犯他人的人格、名誉，不仅违背社会道德准则，更重要的还会对被害人的身心健康、精神状态，产生极大的影响，甚至会造成他人自杀，精神失常等后果。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特别规定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案被告人赵某出于报复动机，有意捏造事实，散布谣言，目的就是诋毁、损害小郑，导致郑自杀身亡，因此赵某的行为已构成诽谤罪，应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 2-11 案情：某公司职员凡某多次到公司传达室信架上窃取一些女青年职工的信件，私自开拆，阅后又在信纸的背面或空白处画上一些淫秽图像，并写了一些极为低级下流的污言秽语，装进信封，放回信架，让女职工取走，凡某还多次私拆其他职工的信件，影响极坏。

问：凡某的行为是否应受到法律的惩处？

简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联系方法。通信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的民主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隐匿、毁弃、非法拆开他人信件是对公民民主权利的侵犯，破坏和影响了人民内部交往和团结。对于这种行为，除要给予行政处理外，其中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拆开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案的被告人凡某，私自开拆他人信件，侮辱女青年的人格，手段卑鄙，性质恶劣，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 2-12 案情：苟某是一家加工厂（私营性质）的厂长，由于近几年经营不善欠另一家长期合作的原料厂原料费80万元。有一天原料厂以厂长五十岁生日为名把苟某请去，到厂后，该厂保安把苟某带到厂保卫科进行人身拘禁，他们表示只有在苟某还清80万元后才能放人。十天后，苟某家人凑钱还清80万元后，苟某才得以自由。

问：该原料厂有关人员的行为触犯了什么法律？

简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非经法定机关采取法定的程序，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该原料厂有关人员无权以追债的名义强行拘禁苟某，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苟某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实施非法拘禁的有关人员立案处理。

2. 政治权利

案例 2-13 案情：某村实行全村投票选举村委会成员，尤其村委会主任的位置当然是竞争的热点。村里的邝某自恃经济实力比较雄厚，公开贿赂讨好一些村民，为自己拉选票。原村委会的一些成员也重点帮助他，还排除了村里一些年纪较大的老者来投票，说是只有